

行政訴訟聲請遠距審理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遠距審理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規定，當事人、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

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，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，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以該設備審理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因……，難以前往貴院就審，且聲請人所在地法院與貴院間已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，經由該設備貴院得直接審理，故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准予遠距審理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			
甲證 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